



上海国际消费电子技术展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2021.10.14-16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上海浦东嘉里酒店 Kerry Hotel Pudong Shanghai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前言

欢迎参加“上海国际消费电子技术展”！《展商手册》为您提供了参加本届展会所必须了解的各种信息，为了您顺利参展，请务必仔细阅读、严格遵守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

我们期望本手册能够简便有效地帮助您顺利完成参展所需履行的各种手续，以及为您提供多种增值服务。对于各项服务申请，请按照指示前往官方网站在线登记或填好表格后电邮给表格顶部的指定负责人。若有任何问题，请查询官方网站或直接联系组委会，您将很快得到解答。

本手册并不完全取代组委会和主场承包商的所有服务，对贵公司的其他有关要求，我们会尽可能提供帮助。如果您对本手册内提供的服务有任何疑问，请与组委会联系。

我们期待着您的到来，祝您在展会上取得成功！

组委会：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新虹桥大厦 11 楼（200336）

费 骏 Leo 电话：021-62951080
Email: feijun@shanghai-intex.com

余 琪 Jyllina 电话：021-62952907
Email: sheqi@shanghai-intex.com

江涵丰 Daniel 电话：021-62955363
Email: jianghanfeng@shanghai-intex.com

第一章 参展须知

一、基本信息

1、时间及地点

展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1 馆-N3 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入口厅：2号入口厅（靠近 N1 馆，轨道交通 7 号线终点站花木路站）

展商报到 及搭建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周二）	报到时间：8:30 - 19:00 搭建时间：8:30 - 22:00 * 因光地搭建耗时，为避免加班，请所有光地展位展商务必在 10 月 12 日上午报到 * 标准展位与初创展位展商请在 14:00 以后报到
	2021 年 10 月 13 日（周三）	报到时间：8:30 - 19:00 搭建时间：8:30 - 22:00
开展期间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周四）	观众参观时间：9:00 - 17:00 展商工作时间：8:30 - 17:30
	2021 年 10 月 15 日（周五）	观众参观时间：9:00 - 17:00 展商工作时间：8:30 - 17:30
	2021 年 10 月 16 日（周六）	观众参观时间：9:00 - 15:00 展商工作时间：8:30 - 22:00
撤展时间	2021 年 10 月 16 日（周六）	15:00 - 22:00 （断电时间：15:30）

注：

- 1) 任何展商不得在展期零售展品，10 月 14~15 日 17:00 观众停止登记入场；
- 2) 10 月 16 日 15:00 观众停止登记入场；
- 3) 任何展商不得在 15:00 以前撤展，否则组委会保留请展馆保安人员出面干预的权力，及保留该展商参与下届展会的权利；
- 4) 撤展相关事宜请以“撤展通知书”为准。

2、展馆交通路线图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坐落于上海浦东经济与工业核心发展区。地铁7号线可直达SNIEC，其花木路站紧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W5号展厅。此外，大型交通枢纽中心—龙阳路站（位于龙阳路上）距离SNIEC仅600余米，地铁2号线、地铁7号线、磁浮列车、以及多条公交线路交汇于此，由龙阳路站步行10分钟，即可抵达SNIEC。

<p>浦东国际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p> <p>出租车：约35分钟；车费约120元（以实际交通情况为准）</p> <p>磁浮列车：仅8分钟；单程50元（如出示机票，单程40元）</p> <p>地铁：乘地铁2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600米，或在龙阳路站内换乘地铁7号线至花木路站直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2号入口大厅；约1小时。</p>
<p>虹桥机场\上海虹桥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p> <p>出租车：约40分钟；车费约110元（以实际交通情况为准）</p> <p>地铁：乘地铁2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600米，或在龙阳路站内换乘地铁7号线至花木路站直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2号入口大厅；约1小时。</p>
<p>上海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p> <p>出租车：相距16公里；车费约55元（以实际交通情况为准）</p> <p>地铁：可乘地铁1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2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600米，或在龙阳路站内换乘地铁7号线至花木路站直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2号入口大厅；约35分钟。</p>
<p>上海南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p> <p>出租车：相距20公里；车费约60元（以实际交通情况为准）</p> <p>地铁：可乘地铁1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2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600米，或在龙阳路站内换乘地铁7号线至花木路站直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2号入口大厅；约1小时。</p>
<p>自驾</p> <p>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位于龙阳路、罗山路交汇处，易于通行。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可直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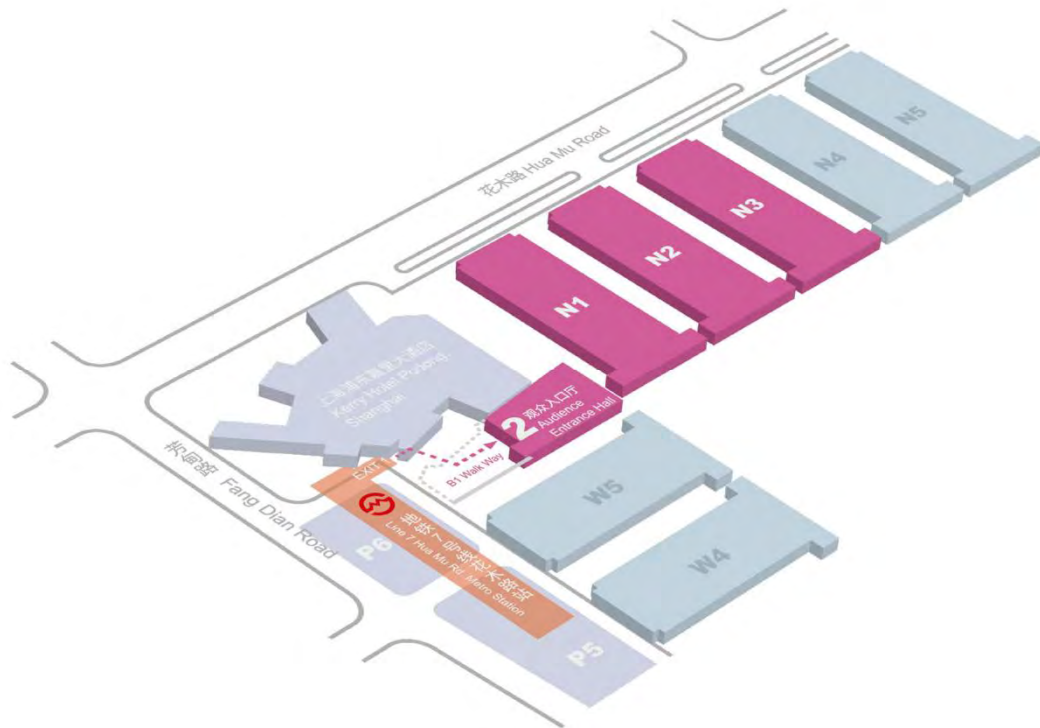
展馆地理位置



地铁线路图



3、展馆总体布局图



4、大会服务商联系方式

主场搭建：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N1 馆	N2 馆	N3 馆
姜倩倩	李锡梅	陶青
电话：13262921684	电话：15000164235	电话：13641900128
办公室：021-32513138-216	办公室：021-32513138-301	办公室：021-32513138-602
change.jiang@viewshop.net	simran.li@viewshop.net	jerry.tao@viewshop.net

主场运输：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N1 馆	N2 馆	N3 馆
李斯一	徐伟	周志颖
电话：15901731788	电话：13816142827	电话：13122293931
办公室：021-6013 1835	办公室：021-6013 1820	办公室：021-6013 1821
lisiyi@xptrs.com.cn	xuwei@xptrs.com.cn	zhouzhiying@xptrs.com.cn

特装图纸审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1-28906633
hah@hahchina.com

5、展馆配套服务

餐饮配套

绿泉餐厅——W2-W3 两层
JM 明宇咖啡厅/小吃吧——展馆 1 号入口厅一层、W1-W5 展馆东内侧
麦当劳——W5 二层
东方既白——展馆 2 号入口大厅一层
全家便利店 ——展馆 W1-B2、W3-B2
丽华快餐——3号、5号卸货区
汇展餐饮——2号、4号卸货区

其他配套

商务中心——1号、2号入口大厅
(提供办公服务如传真、复印、上网、打印、电话卡等服务)
浦东新区公安局办公室 / 博览中心派出所——W4 展馆东外侧
Ole 精品超市——花木路 1378 号嘉里城 B108 商铺
麦德龙——花木镇白杨路 383 号
家乐福——芳甸路 199 弄证大大拇指广场内
中国银行——芳甸路 1120 号
浦发银行——龙阳路 2277 号
汇丰银行——花木路 1378 号嘉里城
交通银行——玉兰路 291 号
农业银行——白杨路 616 号

二、最新参展重要事项

1、关于布、撤展期间进馆车辆办理车辆轮候证的通知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Co., Ltd.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主办单位：

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车车流集中涌入新国际博览中心造成周边道路拥堵的情况，在浦东商委会展办、浦东交警支队的指导下，我司对货运车辆将实施轮候管理。为确保轮候管理的有效性，我司编制了《新国际博览中心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该系统由网上货车车证管理系统、申江路轮候停车场、GPS 车辆定位及管理系统组成，具体如下：

- 一、网上货车车证管理系统适用于所有至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展会货运车辆。系统登录渠道包括：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NIEC_SH）、浦东会展生活展馆通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uishenghuo-pudong）。此系统将于2018年6月18日正式启用。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应当按各展会指定的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后持证依次进入我中心停车场等候，未办理《轮候证》将无法进入我中心。每辆货车需缴纳20元办证费用，费用通过网上缴纳，现场不设缴费窗口。
- 二、单日货车数量大于900辆的展会（单场或同时段多场），我中心将通知主办方启用申江路停车场。停车场具体地址为：申江路2889号。货运车辆应当先进入申江路停车场等候，之后根据现场指令分批次前往我中心。
- 三、为减少货运车辆的等候时间，提高管理效率，在启用申江路停车场的同时将同时启用GPS车辆定位及管理系统。每辆货车需缴纳50元设备使用费、500元设备押金。设备押金将在设备退还后返还。
- 四、原《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运输车辆管理办法》保持不变。

请主办单位将此通知内容及时告知各相关人员，并积极配合实行，共同维护新国际博览中心周边良好的交通环境。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2345 Longyang Road Pudong Shanghai
电话/Tel: (0086)-21-2890 6666
传真/Fax: (0086)-21-2890 6777
Email: info@sniec.net
微信/WeChat: SNIEC_SH
www.sniec.net

为进一步优化会展环境，提升展馆服务水平，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运车辆对周边道路交通的影响，经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浦东商务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自2018年6月15日起正式启用【货运车辆候证系统】，所有展会期间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布撤展的货运车辆，均须在线办理轮候证。

所有进入展馆的货运车辆须提前办理《轮候证》方可进入新博停车场，未办理《轮候证》将无法进入新博中心。

货运车辆轮候证 办理方式为微信公众号办理，系统登录渠道包括：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SNIEC_SH

浦东会展会生活展馆通-微信公众号：huishenghuo-pudong

货运车辆轮候证 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1)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SNIEC_SH)




2) 选择"货车登记"栏目中"登记办证"。

3) 初次办证的用户，需要先注册账号。




4) 注册成功后，点击“申请轮候证”就可以开始申请轮候证了。

5) 填写车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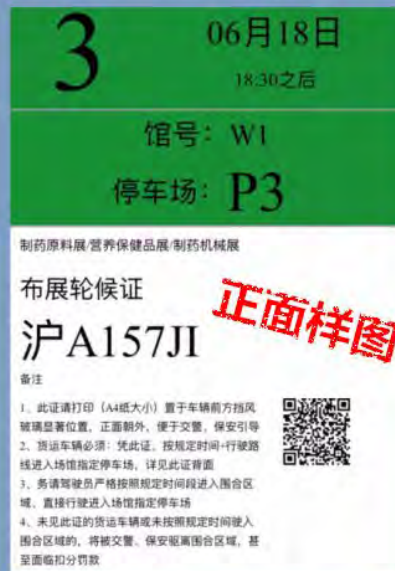
6) 填写司机信息。



7) 填写展会信息，选择车辆入场的日期和时间段。



8) 确认信息填写无误后，即可前往微信支付。



9) 支付成功后，保存轮候证的正面和反面图片。



10) 在个人中心可以查看已申请的车证。

货运车辆轮候证 特别提示

- 1、此证请打印（A4纸大小）置于车辆前方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便于交警、保安引导；
- 2、货运车辆必须：凭此证、按规定时间+行驶路线入场馆指定停车场，详见此证背面；
- 3、请驾驶员务必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段进入围合区域、直接行驶入场馆指定停车场；
- 4、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保安驱离围合区域，甚至面临扣分罚款。

货运车辆轮候证 线上注册登记系统 Q&A

- 1、一个手机号能注册几张轮候证？

答：每个手机号/每个车牌号每天只能注册一张轮候证。

- 2、如果已领取相应时间段的轮候证后，未能在这个时间段内到现场的话，领的这张证还能用吗？系统上可以直接修改吗？

答：当日内可向后顺延一个批次。如第一批次顺延到第二批次，但不可顺延到第三批次。

- 3、如何避免一家公司因为不确定具体车辆到达时间而申请多个轮候证，占用名额？是否可以按照我们提供的名单限定相应的展位的进馆时间（比如，标准展位与初创展位只允许申请14号的轮候证？）

答：凭手机号和车牌号（车牌号不可修改，车证不符将无法进入展馆停车场）方可办理轮候证，可以最大限度避免乱办证的现象。同时，可以提供指定批次的指定数量邀请码（邀请码数量上限不超过指定批次的轮候证总量），供组委会发放给各相关单位，凭邀请码（一码一次，使用后邀请码失效）注册办理指定批次的轮候证，从而精确控制轮候证的办理。

- 4、轮候者黑白打印是否可以？

答：黑白或彩打均可，需要显示清晰。

- 5、在支付完款项后，发现信息如果填错了（或者车牌号换了）是否可以修改？

答：车牌号在付费前可以自行任意修改，付费后不可修改。

- 6、20元的发票怎么开？

答：开具电子发票，系统内可申请查看保存并自行打印。

- 7、系统中没有找回已申请的轮候证功能，万一忘记携带了，想重新去打印，要如何操作？

答：在“个人中心”中可以查看和保存已申请的轮候证图片。

2、关于加强管理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会废弃物处理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对展览会使用毯、KT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会废弃物的处理提出要求如下：

1. 布展现场禁止使用KT板材质，展商不可携带KT板材质的宣传海报、招牌板等进场布展，如擅自带入现场，将会被禁止布展并要求及时清出展馆范围。展商可使用喷绘或者雪弗板写真等替代KT板。
2. 展会使用地毯、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会废弃物必须在展会结束后由各参展商、搭建商带离展馆范围。
3. 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展馆方将上报环保部门。同时，对有明确责任展位的扣除其展位押金。

布展期间，由组委会及主场搭建配合展馆现场巡逻管理，督促参展商及搭建商遵守相关规定。

低压塑料纸，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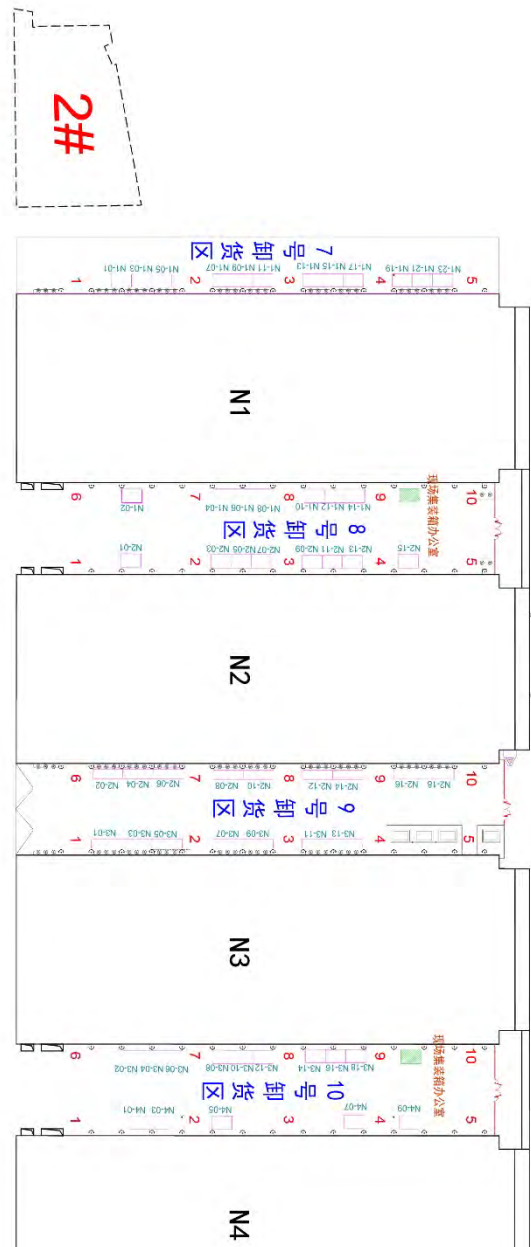


3、展会物资临时堆存场地使用管理规定

1. 展商及搭建商服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 SNIEC）保安指引和监督，将物资堆存于展馆卸货区指定黄线范围内并接受 SNIEC 统一调整与安排。物资堆放应当平稳、安全、整齐、美观，堆叠高度不可超过 2 米，集装箱不可堆叠。禁止堆存物资占用公共通道、车道、人流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
2. 严禁将危险品、贵重品、易碎品等特殊物品作为临时堆存物资堆存于上述区域内。
3. 收费标准：**空箱保管费 RMB 60.00/立方米/展期（最低 RMB 60）**。从展会开幕之日起至闭幕之日止（以下简称“开展期”）为一收费周期，不设单日收费标准。详情见《运输指南》。
4. 收费对象：开展期内（非布撤展期间）需要使用 SNIEC 指定黄线区域临时堆存搭建材料、工具、剩余展示物料、临时仓储设施、外包装等物资的展商及搭建商。
5. 收费方式：由主场运输商“**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并开发票。

空箱堆放区域

卸货区	展馆	空箱堆放编号
7号卸货区	N1	N1-01
		N1-03
		N1-05
		N1-07
		N1-09
		N1-11
		N1-13
		N1-15
		N1-17
		N1-19
8号卸货区	N1	N1-21
		N1-23
		N1-02
		N1-04
		N1-06
	N2	N1-08
		N1-10
		N1-12
		N1-14
		N2-01
10号卸货区	N3	N2-03
		N2-05
		N2-07
		N2-09
		N2-11
		N2-13
		N2-15
		N3-02
N3-04		
N3-06		
N3-08		
N3-10		
N3-12		
N3-14		
N3-16		
N3-18		



第二章 知识产权告知函

尊敬的参展商：

当前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相关案件给予较为严厉的处罚。同时历年展会期间由于知识产权问题出现的纠纷案件日益增加，为了使贵司能够更好地参加此次展会及保护贵司相关知识产权利益，上海国际消费电子技术展组织单位特拟定该告知函，供贵司在参加此次展会前进行相关风险判定，并在展会期间切实保护自身知识产权。

一、判断自身的产品和现场宣传资料（文档、音/视频等）是否涉及知识产权风险

参展商在参展筹备期应对自己的产品、包装、装潢、广告用语，以及展会现场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档、音/视频等）进行风险判断，了解以上提及的方面是否存在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即

- 贵司应在开展前自行或者委托专业知识产权律师或者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索和审核，以确认贵司的产品是否涉嫌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技术，或使用了他人具有著作权的图案、花色等进行贵司产品的生产；贵司的产品是否涉嫌侵犯他人植物新品种；
- 贵司产品的商标、标识是否已经合法注册或者获得授权商用，或是否已为他人进行注册，若被他人使用应及时寻找专业律师帮助处理；贵司的产品、标识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地理标志的行为；
- 请检查贵司于展会现场的宣传资料中使用的文字字体是否为商业付费授权方可使用的字体，特别注意“微软雅黑”是方正公司需要付费购买的字体，贵司的图片、设计图案等，是否已经取得相关授权许可，亦应检查和评估；展会现场如播放版权音乐或进行现场表演，请检查是否已经取得相关音乐（包含词、曲作者及可能情况下的演唱者）授权许可；展会现场如播放视频或影视作品，是否已经取得相关授权许可，请注意购买正版出版物不是获得展会现场播放的合法条件，贵司应在开展前通过知识产权专业律师进一步咨询和处理；

如存在以上的类似情况，我们建议贵司将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撤换，避免产生展品在展出期间查扣的情况；涉及版权的部分，建议贵司于开展前联系相关机构取得相关授权，以免在展会期间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影响贵司的商业声誉。

二、展会期间资料准备

展会期间，我们为所有参展商提供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为提高展会期间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效率，如果您的产品或资料涉及专利、版权、商标、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请您在参展期间准备好相关材料，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权利人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最新年检）加盖公章（企业）
- 身份证复印件（个人）
- 权利证明文件

专利类：

- 专利权授权证书（受理通知不能成为权利证明）
-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出具的证书和专利检索评价报告

-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 参展上年度缴纳专利年费证明
- 权利转让证明、许可协议及证明（如为权利转让或许可的）
- 获得许可生产销售的，提供证明或者合同

商标类：

- 商标注册证（受理通知不能成为权利证明）
- 商标续展证明（如产生续展）
- 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 权利转让证明、名义变更证明、许可协议及证明（如发生权利转让或许可的）
- 获得许可生产销售的，提供证明或者合同

著作权类：

- 著作权证明（著作权登记证是初步证据，受理通知不能成为权利证明）
- 其他权利证书（受理通知不能成为权利证明）
- 权利转让证明、许可协议及证明（如为权利转让或许可的）
- 现场展台、文字材料等使用商业许可的字体，图片的，应对各种字体、图片权属进行审核，务必告知设计师或者设计外包企业不得使用未经购买的非免费字体和图片，否则产生诉讼法律责任自负。
- 展会现场播放音乐需要购买版权，购买正版出版物播放并非购买版权，仍可能被追索侵权责任。

三、展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并认真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的合理谨慎义务，若展会期间被投诉的展商经权利人证明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属于故意或者恶意侵权，经媒体报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法院和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影响展会形象的，属于展商违约，主办方可以追索违约责任或追究损害展览主办方商誉之侵权责任。

四、因参展商知识产权的争议所引起的针对展会组织单位的诉讼，以及与此相关展会组织单位遭受的损失或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参展商将负责为展会组织单位抗辩并予以赔偿。

第三章 展馆使用须知及参展回执表

一、展馆使用须知

1、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1.1 展台的搭建和场地规划

- 1.1.1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
- 1.1.2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1.3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
- 1.1.4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2 米（4 英尺）宽的通道。
- 1.1.5 在临时搭建物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1.0 米的检修通道。
- 1.1.6 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两层或两层以上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7.5 米。
- 1.1.7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1.8 特装摊位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将许可证张贴在摊位中方可施工。
- 1.1.9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消防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 1.1.10 展馆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展商承担。
- 1.1.11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 1.1.12 其他消防事项参照《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1.2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 1.2.1 凡室内搭建展位层次为 4.5 米及以上单层、双层、多层展台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需经过展馆指定的审图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海”）审查或复核，详情登陆 www.hahchina.com
- 1.2.12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可以由展位搭建单位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也可以由汉海进行审核。若展商或搭建商能自行聘请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需向汉海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汉海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
- 1.2.13 搭建高度在 4.5 米以下的由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审核。
- 1.2.14 审图费标准为人民币 50 元/平方米（按搭建展台每层建筑面积总和计算），审核计算通过后将出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认可的结构图；对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送审展台，审图复核费为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
- 1.2.15 参展商、搭建商需严格按照汉海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以上的展位按展台结构平面图实际面积计算。未能在进场施工前 4 周提交展位搭建设计图纸而需现场进行审阅的，审图费用将按收费标准加倍收取。
- 1.2.16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展馆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中心范围内施工。
- 1.2.17 对已送审的展台在搭建工作中，汉海将复核已出具的结构图纸是否完全按图施工，如有违反展商必须配合予以及时纠正。

1.3 展馆顶部吊点

- 1.3.1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批准的每个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 200 千克。高梁位置有两排吊点，两点的间距为 850 毫米。悬挂工作必须由展馆专职人员实施。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
- 1.3.2 如果展位是靠近展馆墙壁的，紧靠展馆墙壁处无法安装吊点，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能否安排吊点。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吊点申请。需悬挂的单体结构，展馆负责安装吊点及葫芦，其它工作由参展商指定的施工方完成。悬挂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安放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组委会同意。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1.3.3 结构吊点：单体结构不得超过 1000 千克，超出重量的应把结构分解，待符合要求了方可实施允许悬挂。结构悬挂高度不得超出 9 米，所吊的结构必须是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

1.3.4 吊旗的悬挂：吊旗的上沿边和下沿边必须用金属管牢固地固定在吊旗上，并且使用单根金属管，金属管中间不得有断开点和连接点。吊旗的宽度小于（等于）5 米的，重量在 25 千克以下的，可以用棉绳吊挂，超出以上部分的，必须使用葫芦吊装，宽度超过 5 米的吊旗应使用灯架来固定吊旗。

1.4 高空作业

1.4.1、凡登高作业（2 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或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1.4.2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1.4.3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1.4.4 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车辆应经展馆方同意后才能进入展馆。

1.5 设施安装

1.5.1 电箱申请

(1) 所有参展单位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设施申请图纸应在截止日期前，交由主场搭建商审核，逾期将收取加急费。

(2) 参展商提出的电箱申请的数量和位置，将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供电箱终端，参展商所用设备必须请其指定的有资质的搭建商自行从所申请的电箱中接出。

1.5.2 电箱接驳注意事项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2) 特装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4) 特装展台使用的配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5)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

1.5.3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当天展览结束，所有人员清场后，展商应切断展场内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有权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摊位的供电，由展商于次日上午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后，并经安全检查后，再送电。

1.5.4 压缩空气使用

展出期间，参展商需延时或 24 小时供应的设施，必须于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申请。全场压缩空气供应、切断须由主场搭建统一安排执行操作。

1.5.5 特装摊位设施的申请

特装摊位应独立申请设施，不同展台不能共用同一设施。

1.6 危险物

1.6.1 除非另经展馆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

(a) 不得在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b)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中心。

(c)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

展馆和组委会同意的地点。

(d)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e) 严禁在租用区域或中心内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吸烟。

1.6.2 未经展馆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中心：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展馆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1.7 压力容器

所有带入中心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1.8 油漆

在中心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a)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b) 使用无毒油漆；

(c) 中心范围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d) 油漆工作不在中心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e) 不在中心内或中心周围冲洗油漆物。

展商应对由于油漆工作而导致对展馆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1.9 公用事业设备服务

出于安全原因，所有公用事业设备的安装和连接，包括电、给水、排水和压缩空气应由展馆的搭建商提供并负责安装。详情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2. 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2.1 展台的搭建和拆除

2.1.1 参展商如搭建隔墙，必须在墙下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参展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2.1.2 不得在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展商承担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

2.1.3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2.1.4 参展商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所造成的对建筑物任何的损害，补救工作由展馆进行，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2.1.5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展馆所属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展馆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参展商承担。

2.1.6 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馆地面上标识摊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去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而产生的费用由展商负担。

2.2 地面承重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3.3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室外场地地面承重能力分为三种区域，分别为：重载区，15 吨/平方米；普通载区，5 吨/平方米；轻载区，2 吨/平方米。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

2.3 垃圾处理

2.3.1 展览期间，参展商负责清除本展台内所有垃圾及废物。撤馆时，所有展台结构应全部撤离展馆范围（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

2.3.2 废水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不准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参展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参展商在搭建和拆除展位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而是正确泵至指定排放区域。

2.4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如果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参展商必须保证采取了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展馆的任何部位。参展商须保证不使水渗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展馆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展品及搭建物进馆的搬运

3.1、物品搬运

3.1.1 展商的运货车辆到达中心后，应按照展馆安排定的进场顺序及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在征得组委会同意后，载重量为5吨以内的卡车可直接进入展厅卸载。

3.1.2 在公共区域、观众通道、入口大厅和入口广场范围内禁止搬运物品。

3.1.3 允许进入展厅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4米，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3.2 货物交递

在进馆期前，所有参展商提前运抵展馆的货物应由组委会指定的主场运输商处理。组委会不接受任何提前运抵的货物。

3.3 货箱储存

由组委会指定的主场运输商在展馆指定的放置范围内处理所有的货箱储存事宜，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3.4 运输车辆

3.4.1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展馆制证中心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3.4.2 办证手续费为50元/辆，押金300元。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运输车辆出入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50元/张。

3.4.3 运输车辆入场装卸时间为1.5小时，每辆车每超时0.5小时将收取100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3.4.4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3.4.5 运输车辆需进入展馆内装卸货物，请事先提出申请，并做好保护场馆装置，根据保安指定的地点停放。

3.4.6 办证时间从上午8:30开始，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申请，并至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

3.4.7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览大厅内。

3.4.8 场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二、展商服务及相关表格

相关回执表一览

请您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在线完成参展必填信息，或将相关回执表回传至相应单位，感谢您的配合！

服务大类	项目	服务内容	回传至	截止日期
必填服务申请 (必填)	回执表(一)	会刊登记	不接受纸质版, 请在官网“展商登录”提交	2021.8.31
	回执表(二)	参展商胸卡(9月30日)		
	回执表(三)	企业新品推广		
	回执表(四)	VIP观众嘉宾邀请(推荐)		
广告及推广	回执表(五)	会刊广告	表头所示联络人	2021.8.31
	回执表(六)	广告及赞助方案		
	回执表(七)	会议室租赁及技术交流会申请		
会务服务	回执表(八)	翻译和服务人员		2021.9.1
	酒店预订(第63-70页)			
搭建服务	搭建指南(第35-58页)		请在官网“展商登录”提交	2021.8.31
运输服务	运输指南(第59-62页)		请电话联系主场运输	

“展商登录”服务流程介绍

1、登录界面：

方法一：官网(www.techgshow.com)首页图片右下方按钮“展商登录”

方法二：目录“登录”——“展商登录”界面



2、根据提示，依次进入“展商胸卡登记（必填）”、“会刊信息及PR媒体信息”（必填）、“现场搭建”（必填）等页面，按照提示填写并提交信息即可。（“展商胸卡登记”与“现场搭建”所需账号及密码相同，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组委会联系）



回执表（一）会刊登记

截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不接受纸质版表格，请登录官网（www.techgshow.com），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会刊媒体”后提交。
若网上在线提交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组委会。**

联系人：吴悦榕 小姐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新虹桥大厦 11 楼

电 话：021-62952213

邮 箱：wuyuerong@shanghai-intex.com

贵公司的会刊登记内容将刊登在《2021 上海国际消费电子技术展展览指南》会刊内，该会刊将向所有展商和观众发放。请仔细填写。请认真检查网上提交的表格内所有内容以确保内容的完整和准确。为防止任何会刊上的错误，对于提交的文字错误，组委会及杂志社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杂志社保留对不恰当或超过篇幅的文字进行修改的权利。

回执表（二）参展商胸卡申请

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不接受纸质版表格，请登录官网（www.techgshow.com），输入展位号和密码，进入“展商胸卡”后提交。
若网上在线提交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组委会。**

请回传至组委会: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琪 小姐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新虹桥大厦 11 楼

电 话：021-62952907

邮 箱：sheqi@shanghai-intex.com

本届展会所有参展商必须佩戴展商胸卡，才能在展览会期间自由进出展览馆并在展台内工作，无证者拒绝进入展厅。

请确认您所预定的参展商胸卡是为贵公司在展览会期间展台上工作的人员制作的，所有参展商胸卡将事先制作完成，并在10月12-14日在展览会现场报到处领取。

请认真检查网上提交的所有内容以确保内容的完整和准确，防止任何错误的发生。

展商胸卡数量原则上以面积大小为准。 如需额外申请展商胸卡，请联系表头负责人，每张胸卡金额为100元。

展位面积	胸卡数量
9 平米	10 张
10-18 平米	15 张
18-27 平米	20 张
27 平及以上	每增加 9 平可额外申请 5 张

回执表（三）企业新品推广

截止日期：2021年9月15日

****不接受纸质版表格，请登录官网（www.techgshow.com），进入“云上会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提交。若网上在线提交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组委会。**

联系人：江涵丰 先生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5号新虹桥大厦11楼

电话：021-62955363

邮箱：jianghanfeng@shanghai-intex.com

每家参展企业可以获得展会官网“**网上展厅**”的新品发布的机会，请按要求上传产品图片和文字信息，最多可提交新品为5个。

在线广告

	广告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A	观众电子简报和微信赞助机会	12,000 元/条		

另有公众号、视频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等线上广告投放渠道，具体合作方案和报价请与组委会联系。

规则说明：

1. 每家展商可提交5个新品或技术，如贵公司新产品很多，您也可以经常登录此后台，更换信息。
2. 企业须承诺所参与的新品不存在抄袭及侵权情况，如发生侵权纠纷，组委会将立即停止对于该产品的一切展示。并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组委会保留相关责任追溯权。
3. 新品描述性文字需真实准确，不存在蓄意夸大及虚假情况。企业须严格遵守以上原则，对于未能遵循的企业，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并终止与其相关的推广活动。

说明：

无论您的产品是具有设计、材料或技术，甚至是营销方面的创新，建议您尽可能地完整地填写新品介绍，以便让您的产品得到最大程度曝光与关注。精准且具吸引力的新品描述性文字将有助于您获得更多潜在客户的关注，使您的品牌与新品脱颖而出，直接提升参展效果。

免责声明：

所有上传内容均由参展企业自主上传，与上海国际消费电子技术展组委会立场无关。组委会不对其中包含或引用的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如因上传的文字内容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上传企业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新品系统所展示的内容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及时向上海国际消费电子技术展组委会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理由，收到上述文件后将采取相应措施。

回执表（四）会刊及印刷品广告

截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不接受纸质版表格，请按要求填写表格发送到负责人邮箱！邮件名请注明展位号与公司名称。

联系人：吴悦榕 小姐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新虹桥大厦 11 楼

电 话：021-62952213

邮 箱：wuyuerong@shanghai-intex.com

印刷品广告

	广告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A	胸卡吊绳+胸卡广告	150,000 元/1 万张		
B	展会手提资料袋	120,000 元/1 万只		

会刊广告

版位	规格 (宽×高) *成品尺寸	规格 (宽×高) *出血尺寸	报价 (人民币：元)			
			彩色	✓	单色	✓
内页整版	216*280mm	222*286mm	6000		3000	
内页 1/2 版	216*140mm	222*143mm	3000		2000	
封面拉页	432*280mm	438*286mm	30000			
封面	216*280mm	222*286mm	25000			
封二			12000			
封三			10000			
封底			12000			
第一页 (扉页)	216*280mm	222*286mm	12000			
第二页			9000			
第三页			9000			
中间跨页	432*280mm	438*286mm	12000			
中间拉页			12000			

以上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

1. 广告页整版标准规格为 216 毫米 (宽) x 280 毫米 (高) 半版可适当调整，四边各留 3MM 出血；
2. 广告精度 300DPI，请以 JPG 或者 PDF 形式发送至 wuyuerong@shanghai-intex.com；
3. 广告费用请在申请后 10 天内汇入主办方，并注明“会刊广告”字样；
4. 广告征集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按款到顺序优先选定版位；

收款单位： 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

人民币账号： 4442-7211-0135

公司名称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代表人：	E-mail：
签署日期：	

回执表（五）广告及赞助方案

截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不接受纸质版表格，请按要求填写表格发送到负责人邮箱！邮件名请注明展位号与公司名称。**

联系人：程冬昱 小姐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新虹桥大厦 11 楼

电 话：021-62952060

邮 箱：chendongyu@shanghai-intex.com

为帮助参展商进一步宣传企业形象，增强全方位的参展效果。组委会为本届展会提供了多项广告发布及赞助服务。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有意向预定，请填写以下表格回传至组委会。

展会现场广告

	广告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D	入口广场广告立牌	40,000 元/个		
E	室外围栏广告横幅	3,000 元/块		
F	可移动式广告立牌	12,000 元/组		
G	展馆连廊广告横幅 2号登记大厅与 N1 馆之间	30,000 元/5 幅/单面; 50,000 元/5 幅/双面		
H	展馆连廊广告横幅 N1 馆、N2 馆之间	50,000 元/10 幅/单面; 80,000 元/10 幅/双面		
I	移动充租赁点-品牌赞助	10,000 元/个		
J	移动充租赁点-技术支持	8,000 人民币/个		
K	展馆外侧玻璃幕墙广告	400,000 人民币/块		
L	展馆连廊内侧玻璃幕墙广告	200,000 人民币/块		
M	胸卡回收箱广告	5000 元/个		
N	室外三角广告立牌	50,000 元/块		

更多广告详情及尺寸，请联系组委会。

广告材料递送细则

可接受的文件格式: PC 或 Macintosh 平台支持的 Adobe InDesign、Illustrator、Photoshop 及足够分辨率的 Acrobat PDF、JPEG 文件。另外 QuarkXPress、Adobe PageMaker、CorelDraw、Microsoft Publisher、Microsoft Word、PowerPoint 或者低分辨率的 PDF 文件也不予接受。

出血线: 宣传刊物广告要求预留四周 3 毫米出血线。除此之外的广告材料等均按实际制作尺寸作为基准, 无需预留出血线。

颜色: CMYK 格式 (除网站或在线广告使用 RGB 格式外)。

图像分辨率: 100%尺寸输入图片, 宣传刊物广告使用不低于 300dpi 分辨率。

字体: 请检查使用文字字体是否为商业付费授权方可使用的字体。

保留及免责: 不按本细则提交内容的参展商, 须承担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质量损耗的风险。出版机构及制作单位对广告中未完成之内容或包含的错误不予负责。

赞助及广告费用要求请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汇至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请务必留意广告及赞助方案订购表中所规定的材料递送截止日期。逾期将不予受理。所有的申请将建立在“先订先选位”的原则基础上。

收款单位: 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
人民币账号: 4442-7211-0135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邮箱	
加盖公章		日期	
我公司已熟悉并理解市场推广方案, 确定订购下列产品。(请勾选对应项目并注明数量)			

广告材料请送至: 程冬昱 小姐

地址: 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新虹桥大厦 11 楼)

电话: 021-62952060

Email: chendongyu@shanghai-intex.com

回执表（六）会议室租赁申请

截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不接受纸质版表格，请按要求填写表格发送到负责人邮箱！邮件名请注明展位号与公司名称。**

联系人：余琪小姐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5号新虹桥大厦11楼

电话：021-62952907

邮箱：sheqi@shanghai-intex.com

为增进技术交流，组委会在展期将为展商提供技术交流的会议室租赁，具体时间请提交意向表前与组委会协调。

展馆内会议室：

会议室	面积	形式	可容纳人数	设施	价格（三天）	价格（半天）
会议室 N1-M40	85	剧院型	64	讲台，白板，椅子，麦克风，水	42000 元	8000 元
会议室 N1-B2	145	空房间	-	空调	14000 元	-
会议室 N2-M41	85	剧院型	40	讲台，白板，椅子，麦克风，水	42000 元	8000 元
会议室 N2-M42	233	剧院型	160	讲台，白板，椅子，麦克风，水	68000 元	12000 元
会议室 N2-B1	107	空房间	-	空调	12000 元	-
会议室 N2-2W2	86	空房间	-	空调	9200 元	-
会议室 N2-N6	26	空房间	-	空调	3200 元	-
会议室 N3-M43	85	剧院型	64	讲台，白板，椅子，麦克风，水	42000 元	8000 元
会议室 N3-B1/A	30	空房间	-	空调	8600 元	-

嘉里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室	面积	形式	可容纳人数	价格（两天）	价格（半天）
多功能厅 1	133	剧院型	100	64000 元	16000 元
多功能厅 2	129	剧院型	100	64000 元	16000 元
多功能厅 3	129	剧院型	100	64000 元	16000 元
多功能厅 4	129	剧院型	160	64000 元	16000 元
办公楼多功能厅 1	90	宴会型	50	64000 元	16000 元
办公楼多功能厅 2	48	宴会型	14	36000 元	9000 元
办公楼多功能厅 3	48	宴会型	14	36000 元	9000 元
办公楼多功能厅 4	48	宴会型	14	36000 元	9000 元
办公楼多功能厅 5	48	宴会型	14	36000 元	9000 元
办公楼多功能厅 6+7	112	宴会型	30	64000 元	16000 元
办公楼多功能厅 8	87	宴会型	24	52000 元	13000 元
办公楼多功能厅 9	87	宴会型	24	52000 元	13000 元
办公楼多功能厅 10	55	宴会型	20	36000 元	9000 元
办公楼多功能厅 11	58	宴会型	14	36000 元	9000 元
上海总统套房	三天价格：192000 元		一天价格：-		
嘉里圆顶屋	三天价格：300000 元		一天价格：100000 元		

备注:

- 1、会议室**半天起租**，租赁时间包含布置会场、调试设备及撤场的时间。
- 2、嘉里酒店会议厅最多只可以租借**2**天，即：14日与15日。
- 3、友情提醒：为保证会议质量，请预订会议室的企业自备笔记本电脑和移动闪存硬盘(硬盘内已经保存嘉宾演讲稿)，以防意外发生。
- 4、根据场馆与酒店的规定，**请勿**随意更改会议室内的桌椅摆放形式，会议室内墙体**不允许**粘贴任何形式的广告。
- 5、更多资讯与图片请联系表头联系人，谢谢。

付款信息:

收款单位: 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 人民币账号: 4442-7211-0135

所有费用要求在截止日期 **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否则组委会将有权变更参展商在该份表格中的申请内容。

请填写以下意向表，组委会统筹会议室时间安排后，最终确认可租赁的时间段。我公司希望预订:

技术交流主题 (中文)	
技术交流主题 (英文)	
演讲者所属公司、姓名、职务 (中)	
演讲者所属公司、姓名、职务 (英)	
意向预定的日期及时间段	

会议室_____，共_____天，预计费用：人民币_____元

公司名称		展台号	
联系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职 务	
Email		手 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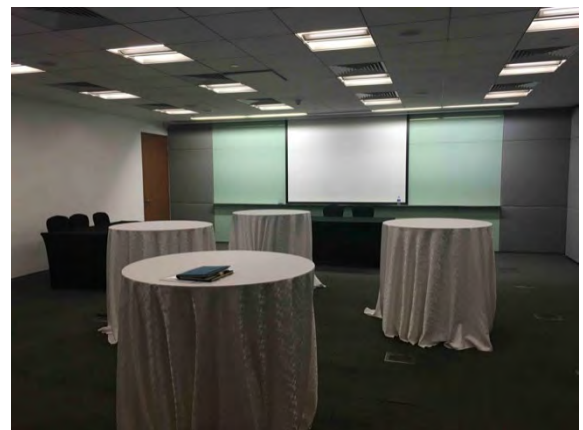
授权签署: 签署日期:

(公司盖章)

展馆会议室：



嘉里酒店会议室：



第四章 搭建指南

本届展会委托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位的主场搭建服务商，提供标准展位与初创展位的搭建及光地展位的特装搭建服务。

所有展台搭建相关表格请回传至对应联系人！

主场搭建：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N1 馆

姜倩倩

电话：13262921684

办公室：021-32513138-2166

change.jiang@viewshop.net

N2 馆

李锡梅

电话：15000164235

办公室：021-32513138-301

simran.li@viewshop.net

N3 馆

陶青

电话：13641900128

办公室：021-32513138-602

jerry.tao@viewshop.net

为了便捷展商预定展具和设施服务，加快搭建商申报图纸的流程，请登录“主场搭建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服务的申请工作。搭建商的后续服务，展商也可以很方便地在自助查询指定搭建商工作完成情况。

登录流程如下：

步骤一：展商/搭建商请登录官网主页

<http://www.techgshow.com/exhibitor-login-area>

选择**光地/标摊**展商登陆

步骤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标准展位展商：若需要申请租赁相关展具，请在“服务申请”中填写并提交。

光地展位展商：请在“服务申请”中填写所需要的设施，并将您的用户名和密码共享给您的搭建公司，让其帮助您填写并且提交相关审图资料。

★特别提醒：

1、以下**所有服务项目的申请**，需要在《**主场搭建管理系统**》上完成，请在收到主办方提供的用户名与密码提醒邮件后，及时进行线上各项资料的递交与申报工作。

2、布展现场禁止使用KT板材质，展商不可携带KT板材质的宣传海报、招牌板等进场布展，如擅自带入现场，将会被禁止布展并要求及时清出展馆范围。

***初创区域展位展商设计图稿提交方式:**

****不接受纸质材料，请按要求准备文件并发送到负责人邮箱！邮件名请注明「初创展位」展位号与公司名称。**



画面编号	画面尺寸(mm)	画面精度要求 提供格式
1	2000*2500H	AI PDF JPEG (300dpi)
2	1400*2500H	
3	2000*2500H	
4	1000*1000H	

截止提交材料日期：2021年9月14日

展位联系人:

N2 李锡梅 邮箱: simran.li@viewshop.net
联系方式: 021- 32513138*301

***标准展台展位设计参考:**

A01 普通展位



A02 升级展位



【 表格 1 】 参展公司招牌板与付款条款

在下列空格内填上公司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

[1] 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填写。

[2] 中文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若您未在截至日期前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按照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信息制作贵公司招牌板。

若您在现场需要修改招牌板内容，您将支付每条 100 元的费用。

若您需要在公司招牌上添加 Logo（最大尺寸 200x200mm），请将 Logo 发 Email 至我司。制作费用是 100 元/个。

我司需要制作公司 logo _____ 个。

所有制作费及租赁费须以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一次付清，否则订单无效。

- 1、公司名义电汇至我司开户行
 户名：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大华支行
 银行帐号：310066302018010069670
- 2、在我司《主场项目管理系统》上微信扫码支付
- 3、请将汇款凭证及时上传到我司《主场项目管理系统》，以便我司核实确认。
- 4、如需开发票，请付款后及时在我司《主场项目管理系统》登记详细开票信息，明确开票类型。
- 5、发票抬头只能与汇款名称相同，不予更改。对于展前提交齐全开票所需资料的展商，请展会期间至新怡展现场服务台领取相应发票，现场的开票需求一律会后快递到付寄到贵司。展会现场不提供开票服务。
- 6、布展现场禁止使用 KT 板材质，展商不可携带 KT 板材质的宣传海报、招牌板等进场布展，如擅自带入现场，将会被禁止布展并要求及时清出展馆范围。

申请单位

联系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 表格 2 】 租用额外家具

项目	规格	单价 (RMB)	数量	费用
AS01	咨询桌	[1000(L) x 500(W) x 750(H)mm]	100	
AS02	锁柜	[1000(L) x 500(W) x 750(H)mm]	150	
AS03	矮身展示台	[500(L) x 500(W) x 500(H)mm]	90	
AS04	高身展示台	[500(L) x 500(W) x 1000(H)mm]	100	
AS05	矮身玻璃柜	[1000(L) x 500(W) x 1000(H)mm]	300	
AS06	高身玻璃柜	[500(L) x 500(W) x 2000(H)mm]	400	
AS07	高身玻璃柜	[1000(L) x 500(W) x 2000(H)mm]	600	
AS08	货架 (4层)	[1000(L) x 500(D) x 2000(H)mm]	400	
AS09	1Mh 咨询桌	[1000(L) x 500(W) x 1000(H)mm]	150	
AS10	资料架 A4	[950(L) x 50 (W) x 280(H)mm]	100	
AS11	平层板	[1000(L) x 300(W)mm]	50	
AS12	斜层板	[1000(L) x 300(W)mm]	50	
AS13	锁门	[950(W) x 2000(H)mm]	250	
AS14	折门	[950(W) x 2000(H)mm]	150	
AS15	阶梯型咨询桌	[1030(L) x 535(W) x 1100(H)mm]	200	
AS16	展板	[1000(L) x 2500(H)mm]	100	
AS17	废纸篓	[250(L) x 170(W) x 290(H)mm]	15	
MT01	白面圆桌	[800(Φ) x 750(H)mm]	150	
MT02	方台	[650(L) x 650(W) x 700(H)mm]	100	
C01	折椅	[460(L) x 400(W) x 455(H)mm]	40	
C02	黑色皮椅	[570(L) x 440(W) x 455(H)mm]	100	
C03	葫芦椅	[480(L) x 550(W) x 800(H)mm]	150	
S01	单人沙发	[700(W) x 700(D) x 455(H)mm]	550	
S02	双人沙发	[1500(W) x 700(D) x 450(H)mm]	750	
S03	站立衣架	[1710(H)mm]	150	
CT01	单人咖啡台	[550(L) x 550(W) x 450(H)mm]	180	
CT02	双人咖啡台	[1000(L) x 550(W) x 450(H)mm]	260	
BT01	吧台	[600(Φ) x 1000(H)mm]	220	
BS01	L 型吧椅	[460(L) x 400(W) x 455(H)mm]	100	
M01	杂志架 A	[380(L) x 1500(H)mm]	100	
M02	杂志架 B	[270(L) x 250(D) x 1200(H)mm]	200	
D01	长条桌 (不铺围裙)	[1200(L) x 600(W) x 750(H)mm]	200	
D02	签到桌 (铺蓝色围裙)	[1200(L) x 600(W) x 750(H)mm]	400	
D03	会议桌	[1400(L) x 700(W) x 750(H)mm]	400	
SP02	围栏	[1200(H)mm]	150	
SP03	1 米植物	[1000(H)mm]	150	

*若您需要更多家具款式, 请直接与我们联系。阻燃地毯的颜色请向我司垂询。

*延迟订单: 超过 **2021年9月14日**, 家具租赁将收取 50%加急费; 取消订单, 我司将只退还租赁费的 30%

*如果我们在 **2021年9月14日** 之前没有收到您的付款 (以付款凭证上的日期为准), 订单将自动取消。

*请在收到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给您的付款通知后付款。

*请将家具摆放的位置图连同订单一起传真给我们, 以便我们可以按照您的要求布置展台。

*以上金额需为实际到我司账上的金额, 双方的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到账金额以订单上人民币金额为实到账金额。

申请单位

联系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表格3】额外电器设施申请表

A. 射灯及插座

L01	金卤灯	150 瓦	200		
L02	50W LED 扁嘴射灯	50 瓦	250		
L03	LED 长臂射灯	9 瓦	100		
L04	日光灯	40 瓦	100		
P01	插座	最大 500 瓦 只供标准展位使用	120		
	大功率插座 1. 不可单独预定, 须另申请机器用电 2. 如单独预定则视为无效	最大 2000 瓦 只供标准展位使用	500		

B. 电视机及投影设备

AV01	投影仪+幕布 (2500 流明, 100 寸支架式幕布)	1 天	2500+3000 押金		
		3 天	3500+3000 押金		
AV02	42 寸 LCD 液晶电视	3 天	1500+2000 押金		
	50 寸 LCD 液晶电视	3 天	1500+3000 押金		
AV03	DVD 播放器	3 天	300+500 押金		
AV04	笔记本电脑	3 天	800+2000 押金		

C. 其他

E01	冰箱 (不含电源)	90L	700		
E02	双门冰箱 (不含电源)	140L	1000		
E03	饮水机 (不含电源)	每天配增 1 桶饮用水	350		

*延迟订单: 超过 **2021 年 9 月 14 日**, 租赁将收取 50% 加急费, 取消订单, 我司将只退还租赁费的 30%

*请将租赁费用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 之前支付给新怡展, 并将汇款凭证上传到我司《主场项目管理系统》, 上面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公司名称、展位号及开发票所需的税务登记号码。如果我们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 之前没有收到您的付款 (以付款凭证上的日期为准), 订单将自动取消。

*租赁表中的报价均为整个展期的租赁价格, 因此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电器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机器用电。

*原则上展具租赁只提供给标准展商, 如光地展位展商需要租赁展具, 我司将额外收取租赁费用的 100% 为押金 (表格 3. 射灯及插座, 仅适用于标准展位租赁), 押金以汇款形式收取, 展会结束后, 待我司验收, 确认我司展具没有遗失和损坏, 主场承建商在 **两个月** 之内以汇款方式退还押金至原汇款账户 (不可临时变更账户)。反之需照价赔偿。

*请在收到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给您的付款通知后及时付款。

*如果对展具、灯具与插座的位置有安装要求, 请在截止日前将位置图发至我司各馆负责人, 如逾期未提供位置图, 我司将按照我司的默认位置安装, 现场需要移位则按照 100 元/个来收费。

*以上金额需为实际到我司账上的金额，双方的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到账金额以订单上人民币金额为实到账金额。

申请单位

联系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VIEWSHOP EXHIBITION & DISPLAY SHANGHAI CO., LTD

家具租赁图片
Rental Furniture Picture



AS01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L x 500W x 750H mm



AS02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L x 500W x 750H mm



AS03
矮身展示台
Low Display Cube
500L x 500W x 500H mm



AS04
高身展示台
Tall Display Cube
500L x 500W x 1000H mm



AS05
矮身玻璃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00L x 500W x 1000H mm



AS06
高身玻璃柜
Tall Glass Showcase
500L x 500W x 2000H mm



AS07
高身玻璃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00L x 500W x 2000H mm



AS08
货架
Cargo Rack
1000L x 500W x 2000H mm



AS09
1M高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mH
1000L x 500W x 1000H mm



AS10
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metal)
950L x 50D x 280H mm



AS11
平板
Flat Shelf
1000L x 300W mm



AS12
斜层板
Sloped Shelf
1000L x 300W mm



AS13
锁门
Lockable Door
950W x 2000H mm



AS14
折门
Folding Door
950W x 2000H mm



AS16
阶梯型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30L x 535W x 1100H mm



AS18
展板
Panel
1000W x 2500H mm



A17
废物箱
Wastepaper Basket
250L x 170W x 290H mm



MT01
白色圆桌
Round Table
800Φ x 750H mm



MT02
方台
Square Table
650L x 650W x 700H mm



M26
玻璃展示柜/小
Glass Showcase I
480W x 380mm x 1860Hmm



M27
玻璃展示柜/大
Glass Showcase II
980W x 380mm x 1860Hmm



C01
折椅
Folding Chair
460L x 400D x 455H mm



C02
皮椅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570W x 440D x 455H mm



C03
葫芦椅
Glisco
480W x 550mm x 800H mm



S01
单人沙发
Single Sofa
700W x 700D x 455H mm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VIEWSHOP EXHIBITION & DISPLAY SERVICES CO., LTD

家具租赁图片
Rental Furniture Picture



S02
双人沙发
2-seat Sofa
1500W x 700D x 450H mm



S03
站立衣架
Coat Hanger
1710H mm



CT01
单人咖啡台
Coffee Table
550L x 550W x 450H mm



CT02
双人咖啡台
Coffee Table
1000L x 550W x 450H mm



BT01
吧台桌
Bar Table
600Φ x 1000H mm



BS01
吧椅
Bar Stool
450W x 400D x 455H mm



MQ1
杂志架A
Magazine Rack A
380 x 1500H mm



MQ2
杂志架B
Magazine Rack B
270 x 250 x 1200H mm



D01
长条桌(无桌布)
Long table w/s apron
1200L x 450W x 750H mm



D02
签到桌(蓝色围裙)
Registration Table (blue cover)
1200L x 450W x 750H mm



D03
会议桌
Meeting Table
1400L x 700W x 750H mm



AV01
投影设备
Projector & Screen



AV02
LCD
LCD(42"50")



E01
冰箱
Refrigerator (90L)
500L x 500W x 860H mm



E02
双门冰箱
Refrigerator (140L)
500W x 500mm x 1350H mm



E03
饮水机(配3桶水)
Water Dispenser
(3 buckets included)



SP02
围栏
Barricade For Queue
1200H mm



SP03
植物
Plant
1000H mm



L01
70W金卤灯
70W HQI floodlight



L02
50W LED扁嘴射灯
50W LED Spade lamp



L03
9W LED长臂射灯
9W LED Long Arm spotlight



L04
40W日光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PO1
插座
Power Socket (Square Pin)
Max.500W

【表格4】照明用电租赁申请表

我司已指定以下搭建公司，并在新怡展的《主场项目管理系统》上详细填写如下信息：**(特装必填)**

搭建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现场联络手机: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 如您选择的是光地展位，请按照截止日期前在新怡展的《主场搭建管理系统》上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

项目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费用
----	----------	----	----

D. 照明电源 (不含电费), 含电气火灾监控箱费用

1	15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1655		
2	3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2285		
3	4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2520		
4	6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3475		

E. 光地展台搭建管理费及保洁押金

1	光地展台搭建管理费	28/平方米		
2	光地保洁押金	54 平米及以下为 1 万元	大于 54 平米小于 200 平米及以下为 2 万元	大于 200 平米为 3 万元

*以上所有设施展商不可自带，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为防止机器损坏，我司不提供机器接驳服务。

*延迟订单：**超过 2021 年 9 月 14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取消订单，只退还租金的 30%。

*如果我们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之前**没有收到您的付款（以付款凭证上的日期为准），订单将自动取消。

*请展商将所定设施位置标于表格 8 中。若展商未能交回此表，我们将预定之设备放置于贵司展台内任何位置。现场任何移位，需另行支付设施费用的 100% 为移位费。

***重要通知:**

1. 光地/特装展台须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以汇款形式交纳保洁押金，现场不受理有关押金的现金缴纳手续。

2. 请在布展期间至**新怡展服务处**领取押金收据，并凭此收据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 汇款时保证信息的准确与详细，并将汇款底单标明清楚汇款公司名称、展位号等基本信息后及时发给主场承建商，如信息不明确、不详细将有可能导致进场手续无法正常办理，也将影响押金退还手续的正常运行。

4. **如项目报馆符合规定，现场无违规作业，无违反大会管理规则**，展台拆除完毕后，展馆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展馆设施没有遗失和损坏并且相关费用已缴纳齐全，经展馆相关人员确认签字后，主场承建商在**两个月**之内以汇款方式退还押金至原汇款账户（不可临时变更账户）。反之需照价赔偿，对于有额外赔偿、处罚的情况，新怡展将按照现场确定的标准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再行退还，**(详见附表一施工押金管理细则)**。

汇款账户：户名：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3020180100696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华支行

5. 以上金额需为实际到我司账上的金额，双方的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到账金额以订单上人民币金额为实到账额。

请搭建商在截止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前连同标明具体尺寸的完整设计图纸上传至新怡展的《主场项目管理系统》上完成报馆工作。

申请单位

联系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附表一 施工押金管理细则

押金扣罚细则		押金扣罚比例
1	展台设计未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	100%
2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或展台现场结构高度超过主办规定的上限高度	100%
3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100%
4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100%
5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75 分贝（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100%
6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进行拆除恢复并扣除综合管理押金	100%
7	电线未使用国家标准的三芯线（220V）或者五芯线（380V）；电线走线杂乱不整齐、未穿管穿套；未使用接线珠；使用花线等等	100%
8	木结构龙骨未厚涂防火涂料，裸露未做防火措施的木结构	100%
9	特种作业工种无相关规定的合格操作证件；或没有相关作业资质	100%
10	展台储藏间内部墙体没有做有效的防火涂料处理，储藏间内堆放纸箱等易燃类物品	100%
11	展位电箱（监控箱）未整理好放置于展位范围内	50%
12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未经主场搭建商书面授权，私自接驳水源、电源、压缩空气等	50%
13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台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未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50%
14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15	非岛型展台未安装 2.5 米以上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或利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台或展示、装饰之用	50%
16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美观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7	在布展/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以外的搭建物料，或处理好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展会期间被发现置于展台以外	50%
18	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KT 板、地毯、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塑料纸)、碎玻璃、木料等随意丢弃，未作自行回收处理	50%
19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未可靠接地，或展台电箱未接地线	50%
20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	30%
21	布撤展期间，将废料、废液或其他废弃物倾倒非指定地点	30%
22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或 2 米以上作业使用人字梯	30%
23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	20%
24	在展场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20%
25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20%
26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照实际赔付

【表格5】悬挂点申请表

项目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费用 F.悬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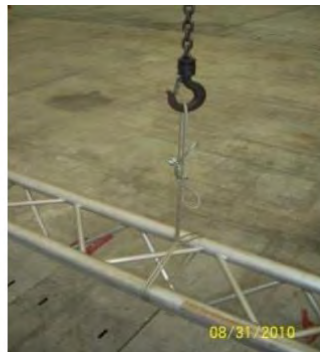
1	悬挂点	每个点承重小于 150KG(且单体重量不超过 1 吨, 含挂钩, 不含其他配件如需滑轮辅助吊升, 葫芦包押金 100 元/个, 除钢结构以外物品不予悬挂。)	2800/点		
2	展厅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	表面积	420/平方米		

***新规定: 同时使用“吊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服务的吊旗, 收费标准以价格高的一项为准。**

***悬挂点必须截至日期之前向主场承建商(新怡展)申报, 并且提供悬挂结构细节图。未批准的结构将不允许在展会现场悬挂。任何展会现场有关吊点的申请将不予以批准。实际吊点数量以展馆工程部现场根据结构吊点的位置及重量计算悬挂点的数量核定为准**

注意

1. 订单中填写的吊点数量为预估数量。唯有展馆工作人员于现场就吊装结构定位以及明确展厅顶部所需悬挂点数量后方能最终计算吊点数量及费用, 之后结算相关费用。
2.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3. 订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4.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5. 该订单必须连同吊点位置图/ 设计图一并提交, 方被接受。
6.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 纯木结构不能悬挂。
7. 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200mm*200mm, 不得>400mm*400mm。
8. 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300mm*300mm, 不得>400mm*400mm。
9.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 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



10. 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 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 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 不得做吊点悬挂。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 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11.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 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 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 或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需自行承担。
12. 以上金额需为实际到我司账上的金额, 双方的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到账金额以订单上人民币金额为实到账金额。

申请单位

联系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表格 6】机器用水/电/气及电话/网线租赁申请表

项目	单价 (RMB)	数量	费用
G. 动力 (机器) 电源 (不含电费)			
1	15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1235	
2	3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1795	
3	4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2005	
4	6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2915	
5	10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4620	
6	15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7000	
H. 空压机 (馆外不接受申请)			
1	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 10mm 管径	4200	
2	排量≤0.9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 19mm 管径	4900	
3	排量≥1.0 立方米/分钟, 25mm 管径	5600	
I. 水源			
1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 ²)	2800	
2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 ²)	4200	
J. 电话线及上网服务			
1	市内直线		700
2	国内直拨	另付 1000 元押金	980+1000
3	国际直拨	另付 2000 元押金	2800+2000
4	基于光缆的 20M 共享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5600
5	基于光缆的 10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7700
6	基于光缆的 20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14000
7	基于光缆的 30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15400

*以上所有设施展商不可自带, 如有特殊要求, 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照明电箱与动力电箱必须分开申请, 不能使用多用插座。如需要 24 小时用电, 请特别注明并标示清楚是哪个电源要 24 小时用电。

*租用水源和空压机, 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

*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 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

*参展商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 必须自己提供装置。

*延迟订单: 超过 **2021年9月14日**, 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取消订单, 只退还租金的 30%。

*请在收到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给您的付款通知后及时付款。

*标准展位如申请展馆水、电、气等设施, 需要以汇款形式缴纳 RMB3000 元押金, 200A 电箱收取 RMB8000 元押金。

*租赁表中的报价均为整个展期的租赁价格。押金以汇款形式收取, 展会结束后, 待我司与展馆验收, 确认展馆设施及我司展具没有遗失和损坏, 主场承建商在 **两个月之内** 以汇款方式退还押金至原汇款账户 (不可临时变更账户)。反之需照价赔偿。

*电话费押金需与租赁金额一并汇款至我司账户, 我司将根据电话费实际使用情况在 **两个月之内** 以汇款方式退还押金至原汇款账户 (不可临时变更账户) 退还多余部分。

*如果我们在 **2021年9月14日** 之前没有收到您的付款 (以付款凭证上的日期为准), 订单将自动取消。

*请展商将所定设施位置标于 **表格 8** 中。若展商未能交回此表, 我们将预定之设备放置于贵司展台内任何位置。现场任何移位, 需另行支付设施费用的 100% 为移位费。

*以上金额需为实际到我司账上的金额, 双方的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到账金额以订单上人民币金额为实到账金额。

申请单位

联系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表格7】设施位置图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倩倩(N1)；李锡梅(N2)；陶青(N3)

电话：+86(0)21-32513138-216(姜倩倩)；+86(0)21-32513138-301(李锡梅)；+86(0)21-32513138-602(陶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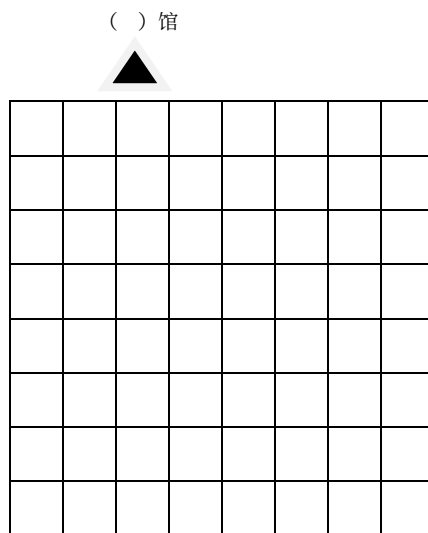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change.jiang@viewshop.net；simran.li@viewshop.net；jerry.tao@viewshop.net

展商如有设施预定（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上网线等），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新怡展。

请在坐标图中标注：

1. 图中必须标明本展位周边是否有其他展位或通道。
2. 图中必须标注电箱位置及申报用电规格。
3.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的名称和展台号。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表示)

图例
俯视图



	150W HQI Floodlight 金卤灯
	9W LED Long-arm Spotlight LED 长臂射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日光灯
	13A/220V Power Socket 单相插座
	A/380V Power Point 三相电源
	Air Compressor 空气压缩机
	Water in/out 上下水源
	Telephone 电话
	Shelf (Flat/Slope) 平/斜层板
	Shelf (Flat/Slope) 平/斜层板
	Shelf (Flat/Slope) 平/斜层板

注意事项：

所有展期内的家具和电源装置必须注意。

*所有物品都以租赁为原则，物品必须保持完好无损。

*任何关于租赁家具和装置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认为所订物品都完好。

*为了保障用电安全，请参展商不要私自安装射灯、日光灯等各类灯具，若有特殊照明需要请移交新怡展安装接驳。

*参展商必须在图上注明设备装置的位置，并于 **2021年9月14日** 之前上传至新怡展的《主场项目管理系统》，否则装置将放置在贵司展台内任何位置。现场任何移位须另行支付 100% 的设施移位费。

申请单位

联系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重要规定

特装图纸递交格式与要求:

A、图纸格式: 必须是 JPG 格式, 总大小为不超过 5MB 的压缩文件包。

压缩包文件名要求为展位号+展商名称+时间。

B、特装展位审核图纸包括: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d.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展台所用材料明细清单相关规格数据
b. 展台平面图	e. 电路图及电箱位置图
c. 尺寸图	

C、所有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 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单位: 米)。传真的图纸不予受理。所有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 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 如有此情况发生, 图纸将会被退还, 拒绝审核。

D、上述文件每页必须有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盖章,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不被接受,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由展商及其委托的展台搭建公司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

- 1) 所有申请空地做特装搭建的企业, 必须自行或通过其委托的展台搭建公司在新怡展的《主场搭建管理系统》完成全套特装展位审图文件的递交。所有特装图纸都要经过主场搭建公司审核(高于或等于 4.5 米的单层结构、双层结构展台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 且交至汉海进行复核), 审核通过搭建公司方可进场施工。报图不合格的施工图纸, 将被主场搭建公司发回重新修改, 直至修改合格为止, 方可进场施工。
- 2) 特装设计图纸、搭建商信息表及以下二个附件文件为办理正常进馆手续的先决条件, 有任何一个文件缺失, 您都将无法正常办理进馆手续。请各位展商及搭建商务必严格按照规定, 在截至日期前将各类应递交的资料、签署的文件上传至新怡展公司的主场项目管理系统上, 及时完成特装展位的报馆工作。
- 3) 图纸设计禁止使用 KT 板材质, 且不可携带 KT 板材质的宣传海报、招牌板等进场布展, 如擅自带入现场, 将会被禁止布展并要求及时清出展馆范围。

附件一：特装展台施工图审核标准表（特装必填）

<p>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姜倩倩(N1)；李锡梅(N2)；陶青(N3)</p> <p>电话：+86(0)21-32513138-216(姜倩倩)；+86(0)21-32513138-301(李锡梅)；+86(0)21-32513138-602(陶青)</p> <p>电子邮箱：change.jiang@viewshop.net ;simran.li@viewshop.net ;jerry.tao@viewshop.net</p>
--

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遵守搭建安全要求，并认真填写以下表格。

	审核项目	审核标准	我司保证符合要求（请打勾）	备注
1	限高	根据组委会要求的限高，不得超高		
2	灭火器	≤36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组， >36 平方米配备 2 组		
3	违禁材料	1、严禁使用弹力布（弹力网眼布） 2、木结构须涂防火漆（尤其背面部分） 3、所用结构均做过防火处理 4、 严禁使用 kt 板		
4	结构背面处理	所有裸露在外的背墙均使用白色布（要阻燃），或白色板处理整洁		
5	额外电力及其他特殊设施	截至日期之前向主场承建商（新怡展）申报并付款		
6	展馆设施位置图	在展馆平面图的相应展位上标示，未递交位置图的接受主场搭建商的安排		
7	展位地毯	使用符合规定的 B1 类阻燃地毯（并有证明材料）		
8	电工资质与电线接驳	1、展台内电工均持有合格有效的电工操作证 2、所有电线必须穿管处理，不得裸露在外 3、 所有电源必须进行接地线处理		
9	图纸审核	1、双层展台、室外展台 2、室内单层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特装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交至汉海进行复核。		
10	吊点	截至日期之前向主场承建商（新怡展）申报，并且提供悬挂结构细节图。实际吊点数量以展馆工程部现场根据结构吊点的位置及重量计算悬挂点的数量核定为准。展馆不接受现场预定。		

注意:

- 1、以上表格中的全部审核项目必须全部通过，否则不予施工。
- 2、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此表格签字并盖公章，否则不予施工。
- 3、现场施工若发生任何安全问题，或有损害展馆设施、结构，以及没有按照要求处理展台结构背墙的，主场搭建商在与组委会、展馆方协调后，有权根据其损害程度或实际现状，从搭建押金中予以扣款处罚。
- 4、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涉及电工，焊工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遇紧急情况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 5、每天展会结束后专人负责检查各展台用电超负荷情况并关闭展台上的所有电源。

特别提醒，上海市消防局着重要求展览特装展台“必须使用难燃型（B1级）地毯、木结构背板须涂防火漆、禁止使用弹力布”，届时展览现场会有展馆及消防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管队伍对特装展位进行检查，如有违反，现场整改拆除并停止该展位展出。被查处的展台不仅严重影响自身展出，并可能遭受高额罚款。

摊位号码及名称:

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手机:

附件二：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特装必填）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倩倩(N1)；李锡梅(N2)；陶青(N3)

电话：+86(0)21-32513138-216(姜倩倩)；+86(0)21-32513138-301(李锡梅)；+86(0)21-32513138-602(陶青)

电子邮箱：change.jiang@viewshop.net ;simran.li@viewshop.net ;jerry.tao@viewshop.net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公共设施和施工安全，维护该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该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效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标识。
-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后果。
-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2米以上施工禁止使用“人”字梯，必须合格的工程架，工程架使用中必须锁住轮子并专人看护；
-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展台背墙背面裸露部分要用白色喷绘布或白板处理整洁，否则将从搭建押金中扣罚相应金额。任何公司不得将企业标识列于展位背后墙面，违规展位押金将转交主办单位处理。
- 十三、展览活动的电气线路装置，必须由持有效证件的电工进行安装和调试，其他人员严禁进行此项工作。金属外壳的电气设备，以及有金属部件外露的展台，如需使用常规交流电源，其金属外壳或外露的金属部件必须进行可靠的接地，安装有灯具插座的标准展位铝架必须接地线。严禁擅自拆除、私自移动供展览使用的配电箱。配电线路中的N线和PE线必须按照接线要求配置。（以上要求中如有不尽之项请按照《上海市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执行。）
- 十四、展台搭建商必须购买符合要求的展会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如由于操作不当或因违反相关的施工安全章程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将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理。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摊位号码及名称：

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手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运输指南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我司。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本参展指南及费率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

重要事项

1. 上海展运作为本展会指定运输和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货物到达上海后的提、存货事宜，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等操作（现场装卸车服务，仅限于指定卸货区进行）。
2. 上海展运将根据参展单位递交的相关申请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共同协商，制定具体进出馆时间和进程安排，请所有参展公司严格按照安排执行，反之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不良后果都将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3. 作为大会指定的运输及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上海展运根据参展单位填制的展品信息和相关附表，将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性调整。
4. 参展单位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或未得到上海展运确认的，上海展运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械情况酌情安排；展商需要同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5. 所有参展公司或展团提出的服务项目的申请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上海展运，上海展运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和确认，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6. 上海展运为展会指定服务商，与展会主办单位签署统一的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应。上海展运不另与参展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服务协议书或合同。

7. 我司帐户信息：

帐户名：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 437759214603

8. 我司联系方式：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上海市安远路 555 号玫瑰凯大厦 8 楼 (200040) 传真： 021-6013 5518

负责区域	N1 馆	N2 馆	N3 馆
联系人：	李斯一（先生）	徐 伟（先生）	周志颖（先生）
电 话：	021-6013 1835	021-6013 1820	021-6013 1821
手 机：	15901731788	13816142827	13122293931
Email：	lisiyi@xptrs.com.cn	xuwei@xptrs.com.cn	zhouzhiying@xptrs.com.cn

服务对象

1. 上海展运为本展会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设备组装/拆卸等服务。
2.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装/卸服务的，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 1 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上海展运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货物运抵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展品须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前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后，运
至展台

货物直接运抵上海展运仓库展品须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前运抵上海展运仓库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展运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展商须安排展品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运抵
-----委托我司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上海展馆指定卸货区域（以主办方最终通知为准）。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二、收货人信息

A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B	仓库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818 号北 1-2 号库（200431）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16:00（国定节假日除外） 人：周尔全（先生） 电话：021-6420 5775 手机：189 3051 7765
C	参展公司，展商与送货人交接完成后，我司将在指定卸货区域卸货并送展台。

三、外包装要求：

1. 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2.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详见唛头样张）。

四、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 A：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台。
- b) 收费：人民币 3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600 元/运次)

B. 接货方式 B：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台。
- b) 收费：人民币 22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220 元/运次)

C.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a) 服务内容：

1.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含空箱存放；

2.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b) 收费: 人民币 11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10 元)

D. 闭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内容: 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从展台运送至展厅门口, 装车。

b) 收费: 同 C。

E. 办理展品回运运输服务。

服务内容: 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

F. 其他费用:

a)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免费 15 天存放):

1. 铁路/陆运: 人民币 8 元/立方米/天

2. 空运: 人民币 0.40 元/公斤/天

b)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 人民币 300 元/运次

G. 空箱储存费: 人民币 60 元/立方米/展期

H. 新国际博览中心货量管理费: 人民币 35 元/立方

I. 机力费用一览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租用, 至少 4 小时起算):

小时				小时			

以上费用已包含司机费用。报价按正常工作时间计费,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加班期间, 将双倍收费。如有需要, 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二, 经上海展运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 上海展运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 另行安排, 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须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 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J. 人工费用: 人民币 5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8 小时。

K. 展车证费: 人民币 880 元/证/车 (请填写附表三, , 如进口展车需提供完税证明)

L. 超重附加费: 如何任一单件展品重量超过 4000kgs, 则将产生超重附加费, 收费如下:

4001kgs-6000kgs: 人民币 35 元/100 公斤

6001kgs-8000kgs: 人民币 45 元/100 公斤

8001kgs 以上: 人民币 52 元/100 公斤

附注:

- 1、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 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 宽超过 2.4 米, 高超过 2.5 米, 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 请事先洽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 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 2、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 1,000 公斤=6 立方米)
- 3、 危险品, 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 100%。
- 4、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 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 否则, 上海展运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 5、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展品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1年9月27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远路 555 号 8 楼 电话： 021- 6013 1818 传真： 021- 6013 5518 联系人： 李斯一（先生） EMAIL: lisiyi@xptrs.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不含组装/拆卸服务）：

注：如展品需组装/拆卸服务，请另填写附表二，一并传至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 x 宽 x 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请在以下 A/B/C 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上海提货处，货运单证号：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帐户；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交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业务签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附表二

机力申请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使用）

截止日期：2021年9月27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远路 555 号 8 楼 电话： 021- 6013 1818 传真： 021- 6013 5518 联系人： 李斯一（先生） EMAIL: lisiyi@xptrs.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1. 布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过限货物请列明 (L600*W240*H250cm or 3000kgs)
	3T	5T	10T	15T	25T	50T		

2. 撤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过限货物请列明 (L600*W240*H250cm or 3000kgs)
	3T	5T	10T	15T	25T	50T		

以上机力租用时间将以主办单位规定允许的进出馆时间为准。

公司/业务签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附表三

展车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1年9月27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远路 555 号 8 楼 电话： 021- 6013 1818 传真： 021- 6013 5518 联系人：李斯一（先生） EMAIL: lisiyi@xptrs.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品 牌	车 型	产 地	车 架 号

唛头样张

EXHIBITION :

展会名称:

2021 上海国际消费电子技术展

SHOW DATE :

展会日期: 2021年10月14日—16日

VENUE:

展 馆:

EXHIBITOR:

参 展 商:

BOOTH NO.:

展 台 号:

CASE NO.:

箱 号: (第) 箱/ (共) 箱

营业条款(中方)

- 第一条 所有由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的商务活动，包括提供的咨询、信息或服务，无论无偿或有偿的，均应遵照本营业条款的规定。本营业条款中的每一条款均应视作包含在“公司”与客商之间签定的协议之中，并且成为其中的条款。任何“公司”的代理或雇员均无权代表“公司”修改或变更这些条款。
- 第二条 参与任何形式与“公司”交易的客商应保证，其是与交易有关的货物的所有者或货物所有者授权的代理商，并且保证，他们不仅代表自身，也代表所有其他与货物有或将有利害关系者，均接受本营业条款中的各条款。
- 第三条 除客商已作出书面指示外，“公司”有权分包全部或部分所提供的服务。在与客商建立交易时，“公司”既代表自身也作为“公司”雇员、分包商及其雇员的托管人。本营业条款中“公司”的含义应视为包括所有此类的雇员和分包商。
- 第四条 在“公司”受理、储存和运输货物的过程中所采用的方式，途径及程序诸方面，客商可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的指示，但“公司”保留自身的选择权。此外，在处理货物的任何阶段中，如果“公司”认为为了保障客商的利益而有必要不遵照客商的指示，“公司”可自行作出决定。
- 第五条 发运或交货前的运输过程中，货物可能储存在仓库或被停留在其它地点，或由“公司”决定停留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客商承担。
- 第六条 除非收到客商的明确书面指示，否则“公司”不会进行投保。凡由“公司”办理的保险，均以保险公司或承担保险的保险人所签发的保险单上所规定的免责事项和条款为准。
- 第七条
- A. 凡货物缺损，未交达和误交，只有经证明是在“公司”对货物实际监控之下发生的，并且是由于“公司”或“公司”雇员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公司”才对此类货物缺损，未交达和交错承担责任。
 - B. 凡“公司”未遵照或错误执行收到的指令，只有经证明是“公司”或“公司”雇员故意疏忽或过失所造成的，“公司”才对此承担责任。
 - C.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事故以何种方式、在何时何地发生，亦无论其应否归咎于“公司”的疏忽或过失行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八条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如果客商未按“公司”要求购买展品保险，则“公司”所承担的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所收取服务费至高不超过三倍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第九条 如果在运输过程结束之后十四天内“公司”未收到货损、灭失等书面通知，“公司”对货物缺损及误交等将免除一切责任。
- 第十条 所有“公司”与“公司”客商之间达成的协议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 第十一条 所有同“公司”与“公司”客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或与其执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有关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在上海进行，该仲裁委员会所作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条款保留最终解释权。

注：客商使用自己的任何书面资料均不能改变以上条款或影响其效力。

附表 展会推荐搭建商名单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viewshop.net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联系人: 姜倩倩 Change JIANG
公司座机: 021-32513138-216
手机: 13262921684
邮箱: change.jiang@viewshop.net

上海盛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grandevents.com.cn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中庚环球创意中心 T1 座 703 室
联系人: 韩蕊 Handy HAN
公司坐机: +21-54156181/82
手机: 186 1660 9398
邮件: handy@grandevents.com.cn

欧马腾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omaten.com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 398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高兴 Alan Gao
公司座机: 021-51098588-292
手机: 18918152621
邮箱: xing.gao@omaten.com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broadmesse.com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苑路 1518 号
联系人: 陈波 Karry CHEN
公司座机: 021-51691922 - 8306
手机: 13818722437
邮箱: karry.chen@broadmesse.com

上海意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yidianexpo.com
公司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0 号天山大厦 406
联系人: 曾丕权
公司座机: 021-20910315
手机: 18721683954
邮箱: 935879781@qq.com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建造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29 弄 1 号 JT4301 室
联系人: 林辉 Tom LIN
公司座机: 021-34788290/91/92
手机: 15921199674
邮箱: linhui1978@hotmail.com



上海国际消费电子技术展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light your path
智引未来

批准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主办单位：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承办单位：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Tech-G 实验室